##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 第二條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以下簡稱測量技師)簽證之 適用種類如下:
  - 一、基本測量。
  - 二、加密控制測量。
  - 三、應用測量。
- 第三條 测量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包括前條各種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 、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
- 第四條 测量技師之簽證項目如附表。
- 第五條 測量技師簽證之應備文件如下:
  - 一、工作底稿及成果。
  - 二、簽證報告。
  - 三、簽證紀錄。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測量技師應妥善保管前項第一款之工作底稿,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受聘於公司執業者,應由執業之公司負責保管。

- 第六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將辦理經過作成紀錄,連同相關資料 彙整為工作底稿。
- 第七條 工作底稿應依下列規定編製,並由測量技師於工作底稿首頁簽 名及加蓄執業圖記:
  - 一、明列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之紀錄。
  - 二、應辦理現場檢測者,載明採用之檢測方法、經過及完成日 期,並附現場檢測照片。
  - 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四、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第八條 测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製作簽證報告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測量技師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四、委託事項。
  - 五、簽約日期。
  - 六、受託測繪業名稱、地址。
  - 七、簽證意見。
  - 八、有其他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者,其事由。
  - 九、簽證日期。
- 第九條 测量技師製作之簽證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每六個月送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前項備查之簽證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測量技師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

- 第十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事項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
  - 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測繪成果精度等級,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 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

- 四、應到而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
- 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報告,足 以損害委託者或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檢查測量技師之工作底 稿及簽證報告,測繪業及測量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第十二條 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 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第十三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其簽證不適用本規則。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4	亚,	營	或	15	5 4	粤	於	- 33	利多	會	*	之	測	Linker	1	支	師	3	古	登;	規	則									
			_	條							_	文															_	說					B	月						
第一條	-	4	共	見	相	支壓	4	±:	则	繪	洁	-	(1	47	F	簡	稱	本	本	規	則	2	1	神	1	友	康	0												
法)	等	, pc	1+	-	脩	第	:	_1	Ą:	規	定	訂	定	Z	. 0																									
第二值	4	妈	色卷	或	. 5	き期	きた	<b>於</b>	则	繪	黄	12	_il	113	t:	技	師	(	依	本	注	等	Z E	9-	+-	-	條	第	-	玛	規	定	,	湧	]維	1	1	- 3	1	託
以下	一個	首和	溴	量	ŧ	支部	F)	)	簽	證	2	i	M A	月利	鱼	類	如	下	朔	理	1 浿	月绮	1	47	务:	Z	成	果	,	應	由	澳	1	技	師	5 勃	牟玛	日多	4	證
:																			,	其	· i	i A	14	23	頭	係	指	本	法	第	+	: 條	第	,-	13	Ę j		- 非	欠:	測
-	- ,	基	本	測	퍨	- 0													불	基	準	2	- 18	1	ř		第	=	款	基	本	拉	卡	〕溴	1 11	4	其	Ęz	k:	澳
=		か	密	控	带	] 澳	13	ŧ.											플	Z	4	H	i	13	ë.	=	項	加	密	控	: 告:	] 澳	를	及	第	1	-+	= 1	条:	地
=		應	用	測	Help														籍	淟	14		h	九升	13	則	불	,	I	和	澳	1 =		者	市	言言	+ 1	E	il.	晋
																			,	河	「浩	· 鴻	11	ŀ	. 4	遊	70	测	믈		材	地	. 澳	1-8		1	- 4	2.4	8	H
																								200			1999				類			-	,					
帛三倍	5	浿	1 8	技	台	币名	-	登.	z	官	施	3	E H	1		句:	括	前	按		_	_		_	_	_	_	_		_	_	_	所	重	2	浿	1 5	- 4	K,	Z
條名	利									5/3		C. S.				100			設		MAR.	3.50	100		100		200	500				-					100	720		-
使用			707								Q.					^			123							1700								i						
	01177																		1					_			-70		500		- 57			黄	-					0.0
																			1						1	7	228	77-		-			2	子						
																			2.3		質		70/5	.,		~*	4	/4A	7		***			- 101		-16	1 7.	-		~~
100倍	5	300		姑	ÉA	之	2	<b>5</b> ±	\$	盾	В	-lm	REI	去			_		-	_	澳	_	_	é	6 0	, ;	<b>次</b> :	×.	THE STATE OF	B	0					_	_		_	
五條				_	_	答	-	_		_		_	_	_	_		-	-	-	_	_	_	_	_	_		-	-	_	_	_	112	مد	件			-	-	-	
200		I	1000			-	View.				川	X	77	Xu	L	•						PAG		100										一多		10				Mr.
		一卷		25	1	7,000	- 7.	47	-													-				7						9		-	_				-	-
		双签																							53	301						有	,	貝	H	中	6.3	. ~	-	2
					81		4	- 6	× 1	trle :	B FI	1	4		_	- 11	1				ام	貝	P	17	T	-	1	F.	底	禍	0									
2		其											100			7	30																							
_	12-				650	原		100	_	0.5			.00					100																						
I.		1770					30)			728							Vol.																							
		應				7.7	-		0.15	13.	90				350																									
並																		100																						
+				1983				0	1 2	<b>税</b>	来	省	,	质	5 1	日:	執	莱																						
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_	
各六條																																								
過作		紀紀	。錄	,	进	1 15	] 4	8	桐	貢	料	樂	1	之為	5	L	作	底	100						Ō.					395		123	2.4	337		693	0.80	9		7
稿。																			實	及	數	想	t	1/1	57	於.	I	作	底	稿	中	提	供	、研	賞	Z	一部	計	東	
																			是	測	量	书	É	争	牌3	里	簽	證	,	應	將	澳	繪	14	業	郑	中理	12	-	經
																			過	作	成	大	金	1	1	并:	連	同	相	關	資	料	製	1	成	I	-4	E Ji	E	稿
																			0																					
帛七條	5	I	作	底	和	馬應	1	衣	F	列	規	定	加	南京	Į.	,	並	由	-		明	定	I	4	丰月	支	縞	應	依	本	條	各	歉	規	定	編	集	1		且
測	量	技	師	於	I	作	T	天才	尚	首	頁	簽	2	B	1	ba .	蓝	執	1		測	量	技	É	F.A	馬村	会	查	相	關	資	料	是	否	磁	實	及	二个	子	合
業	圖	記	:																		規	定	,	Ì	5方	·	L	作	底	稿	首	頁	答	署	姓	2	及	h	ים	盖
	B	列	每	_	1	育	to!	支1	数	據	之	來	i il		I	汉	得	H			技			100				2000		255	VIII.					715		100	THE STATE OF	
		-				-	if		-				-					-	1		-																		٤,	

- 二、應辦理現場檢測者, 載明採用之檢測 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檢 測照片。
- 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 參照索引之百次。
- 四、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 訂成冊。
- 監督之下所完成,本無再辦理前開測繪成 果檢測之必要,惟因應委託契約之規定或 基於事實認定之需要,或有檢測之需求, **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
- 第八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製作簽證一、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製作簽證報告, 報告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測量技師簽名及 加蓋執業圖記: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四、委託事項。
  - 五、簽約日期。
  - 六、受託測繪業名稱、地址。
  - 七、簽證意見。
  - 八、有其他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者,其事 由。
  - 九、簽證日期。

- 及其內容應記載之事項,並簽名及加蓋執 業關記。
- 二、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應依測量計畫、規範 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惟因測繪方法、技 術及儀器之發展,日新月異,受委託廠商 基於委辦事項要求採用國外最新穎之測繪 方法、技術或儀器之特殊情況,测量技師 於辦理測繪作業時所採用之測繪規劃、使 用儀器之檢校方式或其完成之測繪成果, 於國內如尚未有實務運作之具體文獻或佐 證資料為依據或其他足以影響測繪成果之 事由時, 爰於第二項第八款明定測量技師 應於其所為之簽證報告載明之。
- 備查: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前項備查之簽證紀錄,中央主管機關 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測量技師以電信網 路傳送方式辦理。

第九條 測量技師製作之簽證紀錄,應包括|簽證紀錄係測量技師執行業務所為簽證報告之 下列事項,並於每六個月送中央主管機關 索引及其內容摘要,爰明定其內容應包括之事 項,並於每六個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得 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方式辦理。

- , 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事項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
  - 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 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測繪成果精度等級,與 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不 相一致而未予指明。

第十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親自為之測繪成果之簽證應由測量技師親自辦理,並明 定測量技師執行測繪業務之簽證不應有之情事

- 四、應到而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 形。
- 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 致所簽證之報告,足以損害委託者或 利害關係人權益。
- 遊。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 機構檢查測量技師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 測繪業業務,茲為提升測量技師之簽證品質, , 測繪業及測量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 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測量相關之 學術團體或大專院校等專業機構檢查測量技師 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等相關文件,而測繪業 及測量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 有關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 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測量技 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等,係由技師 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 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委由直轄市、縣 (市 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由於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非 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並不知悉前開辦理情形 , 爰於本條規定, 應將辦理情形副知本法之中 央主管機關。

簽證不適用本規則。

第十三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後段業已明定工程技術 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 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 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其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技師法或營告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 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免經中 央主管機關為經營測繪業之許可,是有關測繪 業務如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 務者,得於該工程或技術服務中,由營造業或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依營造業法或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技師法有關規定 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附表:测量技師簽證項目

-75 -la	<b>发热药</b> 日	說明	備註
項次	簽證項目		簽證項目依其性質
-	衛星定位測量	應用衛星接收儀辦理之測量	
=	三角三邊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得包括規劃、研究
=	導線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分析、評價、鑑
四	水準測量	應用水準儀或經緯儀及測距儀辦	定、實測及製作。
-		理之測量	
五	潮位監測	應用潮位儀等辦理之測量	
六	重力測量	應用重力儀等辦理之測量	
t	光達測量	應用光達技術辦理之測量	
1.	航空攝影測量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九	遙感探測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	地籍圖重測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	土地複丈	辦理土地之鑑界、分割、合併等	
+=	建物测量	辦理建物登記之測量	
十三	都市計畫椿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量	
十四	都市計畫地形圖	辦理都市計畫區域之地形圖	
十五	基本地形圖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尺之	
		地形圖	
十六	海域基本圖	辦理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	
1.5		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	路線測量	辦理道路、橋標或管線等之測量	
十八	變形測量	辦理水庫、油槽等建物變形之測	
		· 문	
十九	水深測量	測定水面至水底之垂直距離	
=+	岸線測量	辦理港灣、湖泊、河流等沿岸之	
		測量	
二十	隧道測量	辦理隧道二端點間中線之方向、	
_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長度、坡度及其斷面之測量	
二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secon	
=	關公告之項目		